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视光 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0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A. 总 则	15
B. 招标文件说明	1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E 开标和评标	22
F. 授予合同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9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 投标函	43
附件 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附件 商务偏离表	55
附件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6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7
附件 方案	58
附件 合同条款偏离表	59
附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60
附件 承诺书	61
附件 其他证明资料	72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73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视光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视光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04

项目名称：视光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0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视光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光学仪器	视光检测类医疗设备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0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视光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进口产品授权要求：本项目已进行进口产品论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2.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3.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029-6122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毓菲、郝娜娜、杨艳

电话：029-87304326-8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视光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ZT2026-SN-XC-ZC-HW-0504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5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60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5%。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8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质保要求	★（1）整机质保期为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

项 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作，乙方在 2 日内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 国产设备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5 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进口设备提供国内总代理出具的≥5 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 提供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 5、耗材限价要求：无
10	投标报价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报价的形式自主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接口费、人工费、材料费、运杂费、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规费、税金、利润、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11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项 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进口产品授权要求：本项目已进行进口产品论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2.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3.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1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7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项 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8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9	质疑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 号	条款	编列内容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0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1	其他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2	特别说明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3	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套纸质投标文件（1 正 2 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24	所有权	本项目涉及的配套设备的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5	黑名单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生产、安装、集成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标方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由于线上项目前无法通知，各供应商须自行核查下载确认调整后的附件，如有遗漏，自负责任。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 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接口费、人工费、材料费、运杂费、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规费、税金、利润、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9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联合体各方成员或参与分包的中小企业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17.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

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7.2.4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務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1.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

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1.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递交投标文件后，概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4.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6.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另附被授权人开标前12个月以来在投标人单位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6.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26.2.3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节点响应

26.2.5 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6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26.2.7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26.2.8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技术参数严重负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

26.2.9 核心产品品牌应满足 3 个品牌，不满足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26.2.10★号项为必须满足，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负偏离；

26.3.7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
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 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XXXX）						
说 明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无预付款,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 年质量保证书等, 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 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 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十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 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个月后, 进行二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结算方式: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 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不得延期。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六)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 号令）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5、其它资料（包含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 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项目配置清单

2、品目耗材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解放路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附件 2:

品目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名称	产品及包装规格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1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限价或阳光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附件 3: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视
光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04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

目 录
(页码)

附件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及分项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逐条填写，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单价限价。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 租赁）
1				
2				
3				
...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日 期 ：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附被授权人开标前 12 个月以来在投标人单位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附被授权人开标前 12 个月以来在投标人单位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			
备注：				

说明：

- 1、★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3 技术要求”中“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及“3.4 商务要求”的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 3、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 4、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 5、该表可扩展。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 况	对应页码

说明：1、★号技术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明确“证明材料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并清楚标注。

3、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并明确标注。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附后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方案

应根据评审办法评审点顺序自行编制。

供应商可另附，包括服务承诺或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说明：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4、该表可扩展。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14）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文件要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XXXX_} 单位的 {_XXXX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定)

1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技术指标	设备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0 分；所有技术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30
产品选型及质量保障	评审内容包含：①所投产品性能稳定②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③设备供应渠道④质量保证措施。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8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投标方案	评审内容包含：①整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②运行环境实施方案；③人员保障方案。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培训	评审内容包含：①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②提供培训的机会和次数；③培训讲师。	6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6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及人员配备②售后应急措施，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③质保期后的维修方案。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6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节能环保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
业绩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共 10 分。（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	10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3.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3.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3.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3.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3.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品目	分项名称	是否是核心产品	国产/进口	采购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总价限价(万元)
1	综合验光台	否	允许进口	1	23	23
2	综合验光仪	否	允许进口	2	23	46
3	自动电脑验光仪	是	国产	5	13	65
4	自动电脑验光仪	是	国产	1	13	13
5	角膜地形图仪	否	允许进口	1	25	25
6	角膜地形图仪	否	允许进口	1	25	25
7	光学生物测量仪	否	国产	2	9	18
8	验光仪	否	国产	2	2.5	5
9	液晶视力表	否	国产	8	0.5	4
10	同视机	否	国产	1	5	5
11	双目视力筛查仪	否	国产	1	15	15
12	间接检眼镜	否	国产	1	5	5

采购需求内容（★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核心产品：品目 3 及品目 4：自动电脑验光仪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品目 1 及品目 2：综合验光台/综合验光仪（进口）

品目名称后标注“进口”指该品目接受进口产品。

（一）技术参数：

1、用于人眼屈光以及视力检查。

2、视力筛查功能：

2.1 可与电脑验光仪连接，进行数据传输。

2.2 球镜检查范围 $\geq -27D \sim +26D$ 。

2.3 柱镜范围 $\geq -8D \sim +8D$ 。

2.4 轴位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

2.5 棱镜范围 $\geq 0 \sim 20\Delta$ 。

2.6 针孔镜 $\leq 2mm$ 。

2.7 红色—绿色滤光片（右眼红色、左眼绿色）；红色马氏杆（右眼：水平，左眼：垂直）。

2.8 额托具有 LED 指示灯。

2.9 具有近视检查功能。

2.10 交叉柱镜： $\pm 0.25D$ 或 $\pm 0.50D$ 。

2.11 瞳距范围 $\geq 50 \sim 80mm$ 。

2.12 检影范围 $\geq +1.5D$ 。

2.13 视野范围 $\geq 35^\circ$ 。

2.14 具有 ≥ 6 种自定义验光程序。

2.15 彩色液晶显示器 ≥ 8.0 英寸。

3、投影仪

3.1 配备遥控器，可对图像进行远距离切换。

3.2 工作距离范围 $\geq 3 \sim 6m$ 。

3.3 光源 LED。

3.4 投影放大倍数 ≥ 30 倍。

3.5 视力图表数量： ≥ 30 幅。

3.6 视标转换速度 ≤ 0.8 秒。

3.7 可进行视标程序设定。

3.8 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4、升降检眼台

4.1 LED 光源 $\geq 3W$ 。

4.2 控制面板可以用来控制顶灯、升降椅、投影仪。

4.3 电动悬臂可在任意位置锁定。

4.4 具备电动升降检查台、电动升降座椅。

（二）单台配置要求：视力筛查主机1套、投影仪1套、电动升降台1套，电动升降座椅1套、带状光检眼镜2个

品目 3 及品目 4：自动电脑验光仪

（一）技术参数：

1、用于测量人眼屈光状态，包括球镜度、柱镜度、柱镜轴位、角膜曲率半径。

2、屈光测量

2.1 球镜范围 $\geq -25D \sim +22D$ 。

2.2 柱镜范围 $\geq -10D \sim +10D$ 。

2.3 柱镜轴向： $0^\circ \sim 180^\circ$ 。

2.4 最小瞳孔测量直径 $\leq 2mm$ 。

2.5 瞳距测量范围 $\geq 30mm \sim 80mm$ 。

2.6 顶点距离范围 $\geq 0mm \sim 15mm$ ，可选。

★2.7 具有白内障测量模式。

3、角膜曲率模式

3.1 曲率半径范围 $\geq 5.00\text{mm} \sim 10.00\text{mm}$ 。

3.2 角膜折射率： $n=1.3375$ 。

3.3 角膜屈光度范围 $\geq 33\text{D} \sim 67\text{D}$ 。

4、彩色触摸屏 ≥ 6.0 英寸。

5、内置热敏打印机。

（二）配置要求：自动电脑验光仪（含电动升降台）1套、练习用模拟眼1套、三面镜2个。

品目 5 及品目 6：角膜地形图仪（进口）

品目名称后标注“进口”指该品目接受进口产品。

（一）技术参数：

1、用于测量人眼角膜曲率分布。

2、测量光源：红外光。

3、椎体头 ≥ 1 个。

4、角膜最大测量范围 $\geq 10\text{mm}$ ，最小角膜测量范围 $\leq 0.6\text{mm}$ 。

5、屈光度测量范围 $\geq 35\text{D} \sim 60\text{D}$ 。

6、数据采集方式：Placido 环。

★7、测试环数 ≥ 25 环。

8、数据采集点 ≥ 7300 。

9、具有手动拍摄及自行拍摄模式。

10、工作距离 $\geq 55\text{cm}$ 。

11、具有 ≥ 4 种地形图类型（含轴向图、切向图、高度图、屈光图等）。

12、具有圆锥角膜检测功能。

13、具有角膜接触镜适配功能。

（二）单台配置要求：角膜地形图仪（含升降台车）1套、检眼镜3个

品目 7：光学生物测量仪

（一）技术参数：

1、主要用于对人眼的眼轴长度、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状体厚度、角膜曲率、瞳孔直径等数据的测量。

2、眼轴长度测量范围 $\geq 15\text{mm} \sim 30\text{mm}$ ，偏差 $\leq \pm 30 \mu\text{m}$ 。

3、角膜厚度范围 $\geq 300 \mu\text{m} \sim 800 \mu\text{m}$ 。

4、前房深度范围 $\geq 2\text{mm} \sim 6\text{mm}$ 。

5、角膜曲率范围 $\geq 5\text{mm} \sim 11\text{mm}$ ，偏差 $\leq 0.01\text{mm}$ 。

6、轴位角范围 $\geq 0^\circ \sim 180^\circ$ 。

7、白到白距离范围 $\geq 7.0\text{mm} \sim 16\text{mm}$ 。

8、瞳孔直径范围 $\geq 2\text{mm} \sim 12\text{mm}$ 。

9、具有验光测量功能。

(二) 配置要求: 光学生物测量仪 (含升降桌、打印机) 1套

品目 8: 验光仪

(一) 技术参数:

1、用于球镜屈光度、柱镜屈光度、柱镜轴向、角膜曲率半径和主子午线轴位的测量。

2、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3、顶点距: 0/12/13.5/15mm 可选。

4、操作模式: 全自动。

5、球镜度测量范围 $\geq -20\text{D} \sim +20\text{D}$ 。

6、柱镜度测量范围 $\geq -6\text{D} \sim +6\text{D}$ 。

7、轴向测量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

8、最小可测瞳孔直径 $\geq 2.0\text{mm}$ 。

9、瞳距范围 $\geq 10\text{mm} \sim 85\text{mm}$ 。

10、角膜曲率半径范围 $\geq 5\text{mm} \sim 10\text{mm}$ 。

11、角膜屈光度范围 $\geq 35.5\text{D} \sim 50\text{D}$ 。

12、角膜散光范围 $\geq -15\text{D} \sim 0\text{D}$ 。

13、内置热敏打印机。

14、液晶显示屏 ≥ 10 英寸。

15、具有自动人脸检测、自动瞳孔搜寻、自动瞳孔对焦、自动测量的功能。

(二) 单台配置要求: 验光仪 (含自动升降桌) 1套

品目 9: 液晶视力表

(一) 技术参数:

1、用于视力检测及筛查。

2、照明方式: 屏幕显示。

3、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屏幕尺寸 ≥ 21 英寸。

5、试标类型 ≥ 2 种 (含 C 视标、E 视标)。

6、使用距离: 2.5m/5m 可切换。

7、无线遥控操作。

(二) 单台配置要求: 液晶视力表 1 套、遮眼板 1 个

品目 10: 同视机

(一) 技术参数:

-
- 1、用于对弱视、斜视的检查、诊断和治疗。
 - 2、目镜放大倍率 $\geq 1.65X$ 。
 - 3、视场直径 $\geq 56mm$ 。
 - 4、瞳距调节范围 $\geq 50mm \sim 75mm$ 。
 - 5、自动闪烁频率 30~300 次/分, 闪烁频率 ≥ 10 档可调。
 - 6、明暗交替方式（一周期）：1/4 亮 3/4 灭；1/2 亮 1/2 灭；3/4 亮 1/4 灭。
 - 7、配备海丁格刷一对。
 - 8、功能画片 ≥ 20 对。
 - 9、各镜筒独立横向转动范围： 外转 $\geq 40^\circ$ ，内转 $\geq 40^\circ$ 。
 - 10、各镜筒独立纵向转动范围： 仰角 $\geq 30^\circ$ ，俯角 $\geq 30^\circ$ 。
 - 11、视标扭动（旋向）范围：顺时针 $\geq 20^\circ$ ，逆时针 $\geq 20^\circ$ 。
 - 12、画片照明亮度：无级可调。

（二）单台配置要求：同视机主机（含海丁格刷一对、电动升降台）1套、功能画片1套

品目 11：双目视力筛查仪

（一）技术参数：

- 1、适用于 6 个月以上婴幼儿及以上人群屈光力检查。
- 2、筛查内容：至少包含近视、远视、散光、眼位变化、瞳孔大小、瞳距、矫正视力。
- 3、操作模式：单眼/双眼。
- 4、分辨率 $\geq 800*480$ 像素。
- 5、检测方式：自动。
- 6、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geq -7.5D \sim +7.5D$ ，精度 $\leq \pm 0.5D$ 。
- 7、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geq -3D \sim +3D$ ，精度 $\leq \pm 0.5D$ 。
- 8、轴位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精度 $\leq \pm 10^\circ$ 。
- 9、瞳孔直径范围 $\geq 4.0mm \sim 9.0mm$ 。
- 10、瞳距范围 $\geq 35mm \sim 80mm$ 。
- 11、固视方向： $0^\circ \sim 20^\circ$ 。
- 12、测量时间 $\leq 2s$ 。
- 13、工作距离 $\geq 100cm$ 。
- 14、彩色触摸屏 ≥ 5 英寸。
- 15、具有声音、图画引导注视功能。
- 16、配备视力筛查箱。

17、充电型：具有即插即用的功能。

(二) 单台配置要求：双目视力筛查仪 1 套

品目 12：间接检眼镜

(一) 技术参数：

- 1、用于视网膜小视野检查，含头戴式组件。
- 2、图像放大倍数 $\geq 1.6X$ 。
- 3、瞳距调节范围 $\geq 55mm \sim 70mm$ 。
- 4、光斑种类 ≥ 2 种（含大光斑、中光斑）。
- 5、滤镜种类 ≥ 2 种。
- ★6、配备 20D 非球面镜。
- 7、LED 光源，灯泡寿命 ≥ 10000 小时。
- 8、采用便携头戴式设计。
- 9、可充电式锂电池。
- 10、电池续航时间 ≥ 5 小时。

(二) 单台配置要求：间接检眼镜（含示教器、压迫器、充电器、20D镜头）1套

第二部分：接口及数据要求

1. 负责系统升级，可与我院 HIS、LIS、PACS 及眼科 PACS 等信息系统及集成平台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双向接口、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高清采集卡、采集盒、视频线、脚踏、手控、交换机等）。
2. 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
3. 工作站为中文操作系统，保证工作站在连接设备后仍有可用网口。
4. 设备具有串口、USB、网口、DICOM 端口之一的通讯端口。如通信接口特殊，不在上述范围内，需提供转换为以上 4 类接口的相应转换头。

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中标商需完成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工作，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完成场地准备，达到设备正常安装使用要求，提供满足诊疗需求并符合国家对消毒、控感、卫生的要求，其中所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施工、配套设备、设备性能检测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 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 5 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否则，甲

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60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 5%。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要求：

★(1) 整机质保期为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 国产设备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5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进口设备提供国内总代理出具的≥5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 提供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

5、耗材限价要求：无

第五部分：其他

1、履约能力要求：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4) 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